



## 第七十六届会议

## 议程项目 69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玛丽亚-尤利亚娜·尼古拉女士(罗马尼亚)

## 一. 导言

1. 2021年9月17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根据大会第65/281号决议，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1月5日第7次会议上审议了一项提案，并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委员会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sup>1</sup> 还请注意委员会9月30日及10月1日、4日和7日第1至第6次会议举行的一般性辩论。<sup>2</sup>
3. 根据9月30日第1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并考虑到目前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有关的情况，委员会第七十六届会议的工作安排以及过渡期间现有的技术和程序解决办法，召开了一次虚拟的非正式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就该项目进行互动对话。虚拟非正式会议的会议记录载于本文件附件。
4. 此外，根据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在该项目下收到的正式发言可通过电子代表门户网站的第三委员会专区查阅，而不是对分配给第三委员会的议程项目进行面对面的一般性讨论。

<sup>1</sup> A/C.3/76/SR.7。

<sup>2</sup> 见A/C.3/76/SR.1、A/C.3/76/SR.2、A/C.3/76/SR.3、A/C.3/76/SR.4、A/C.3/76/SR.5和A/C.3/76/SR.6。根据9月30日第1次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秘书处收到的用于在电子版发言上张贴的正式发言可通过以下链接查阅：[Journal.un.org](http://Journal.un.org)。



5.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人权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特别会议的报告、关于其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的报告(A/76/53)以及关于其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和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A/76/53/Add.1)。

## 二. 决议草案 A/C.3/76/L.62 的审议情况

6. 在 11 月 5 日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加纳代表属于非洲国家组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A/C.3/76/L.62)。后来又有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厄瓜多尔、黎巴嫩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次会议，尼日利亚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作了发言。

8. 同样在第 7 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07 票赞成、2 票反对、59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6/L.62(见第 12 段)。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白俄罗斯、以色列。

<sup>3</sup> 安哥拉和突尼斯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它们当时在场，它们会投赞成票。圣马力诺代表团随后表示，如果它在场，它将投弃权票。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汤加、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 表决前，以色列和斯洛文尼亚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以及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北马其顿、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土耳其和乌克兰)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0. 表决后，斯里兰卡、列支敦士登(还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白俄罗斯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 在同次会议上，厄立特里亚和突尼斯代表发了言。

###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3 月 15 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6 月 17 日关于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6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43 号、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5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36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51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44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5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36 号、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4 号、2017 年 12 月 19 日第 72/153 号、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2 号、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32 号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5 号决议，

审议了人权理事会的报告<sup>1</sup> 所载建议，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包括其增编，以及报告中的建议。

---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及同上，补编第 53 A 号(A/76/53/Add.1)。

## 附件

### 举行虚拟非正式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就议程项目 69 进行互动对话

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下午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九次虚拟非正式会议上，人权理事会主席作了介绍性发言，并回答了下列国家代表提出的问题和评论：俄罗斯联邦、希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韩民国、印度尼西亚、沙特阿拉伯、保加利亚、芬兰(代表北欧和波罗的海国家)、法国、萨尔瓦多、澳大利亚(还代表加拿大、冰岛、列支敦士登、新西兰、挪威和瑞士)、古巴、埃塞俄比亚、中国、墨西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埃及、摩洛哥、葡萄牙和也门，以及马耳他主权骑士团的观察员。

---